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Center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律師醫療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 第五期 課程簡章

(未參加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或第四期課程之學員，仍可報名參加第五期課程)

一、計畫目的

為加強醫療與法律的交流合作，全國首創醫師授課、律師學習的醫療法律課程計畫，由中國醫藥大學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實現醫、法、學界聯合辦訓，將有助於提升執業律師處理醫療糾紛案件之專業能力，完善醫療法律服務產業之實務經驗，促進良好、平衡的醫病關係，以開拓律師服務市場之新局。

二、計畫目標

1. 增強執業律師處理醫療糾紛案件之專業能力。
2. 使執業律師習得基本醫療知識，可提供醫療糾紛事件當事人更妥適之法律建議。
3. 系統化養成律師跨入醫療法律實務領域之基礎能力。

三、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四、承辦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五、課程時間

109年10月17日至109年12月26日，週六09:00-12:00、13:00-16:00；
每週課程時數為6小時，共計9週、54小時(另參：十四、注意事項第1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日期	上課時間
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六)	3學分	109年10月17日至 109年12月26日	09:00-12:00、 13:00-16:00

六、課程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 互助大樓3A01教室(地址：40402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七、課程內容

本計畫課程**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六)**，由不同科別的醫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授課、律師上課的互動式學習模式，貫穿「醫學基礎」、「醫事法規」、「醫療鑑定」等專業，探討醫療訴訟實務與新醫療科技等醫療法律議題。部分課程預計採取雙講師授課方式，除各該科專業醫師外，另邀請具實務辦案經驗之司法官或具醫法雙背景之專家，共同授課。

課程名稱：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六)			
週數	日期(星期)	課程主題	講師
1	109/10/17(六)	律師辦理醫療糾紛經驗分享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顧問 蕭世光律師
		醫療糾紛案件中之損害賠償	東吳法律 吳志正教授
2	109/10/24(六)	大腦性視覺損傷之診斷—陳敬鎧案之探討 神經醫學於法律實務之運用 —以「測謊」為討論中心	臺北醫大 大腦與意識研究中心 曾祥非教授
3	109/10/31(六)	從司法審談實務談醫病權益及訴訟處理	高等法院 王聖惠法官
109/11/07(六) 停課一週			
4	109/11/14(六)	藥事法規-新藥與學名藥的上市審查	中國醫大 牛惠之教授
		藥事法規-藥品廣告與案例	(待訂)
5	109/11/21(六)	藥事法規-論未經核准之試驗用藥品 之擴大使用法制	成大法律 蘇顯騰博士
		醫療糾紛處理法	(待訂)
6	109/11/28(六)	職業安全及法規爭議 職業病之認定程序以及案例討論	中國附醫 家醫科醫師
		探討精神鑑定下精神障礙被告 之就審能力與刑事責任能力及案例分析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吳文正醫師
109/12/05(六) 停課一週			
7	109/12/12(六)	醫療法-醫療廣告與案例	台中市衛生局 練淑靜股長
		醫療法-醫美廣告與案例	政大法律 劉宏恩教授
8	109/12/19(六)	傳染病防治法以及實務案例討論	(待訂)
		醫院處理重大新興法定傳染病流程	中國附醫 感染科醫師
9	109/12/26(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實例討論	中國醫大 牛惠之教授 中國醫大 營養系教授
		醫療糾紛實務案例討論/或/ 病人自主權利法-安寧緩和之實務討論	(待訂)

※ 主辦單位就講師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提前通知學員

※ 課程內容，將視講師安排及所有學員實際學習進度有所調整

八、 修讀資格

1. 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具備本國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資格者。
3. 錄取資格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執行小組共同決定之。

※ 備註：未參加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或第四期課程之學員，仍可報名參加第五期課程。

九、 收費標準

1. 每名學員學費新臺幣(下同)21,000元整。
2. 參與本計畫107年9月15日開課之「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 第一期」、108年6月29日開課之「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學分班 第二期」、108年12月7日開課之「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學分班 第三期」、109年5月23日開課之「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學分班 第四期」之學員，舊生可享學費減免1,000元(學費為新臺幣20,000元整)；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結訓證明書或修讀證明書)之影本。
3.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各提供參與本課程之會員學費補助1,000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提供參與本課程之會員學費補助2,000元。
4.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將於其會員完修本課程後給予補助；出席率未達課程標準或未完修課程之會員將不予補助。

※ 備註：若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條件者，僅能擇一辦理。

十、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0月11日(星期日)止。

2. 報名方式：

本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網址：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ct_detail.aspx?act=1946

3. 繳費期限：

請於報名截止前109年10月11日(星期日)完成繳費手續。

繳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者，則視同未完成報名！

4. 錄取資料(請於開課首日繳交)：

- (1) 錄取學員請務必，提供【**個人證件影本**】，以核實身分並完成錄取流程；個人證件，係指具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欄位之證件，例如健保卡、身分證正面、駕照或護照等均可。
- (2) 錄取學員身份如符合學費優待身分(參與本計畫107年9月15日開課之「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 第一期」、108年6月29日開課之「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學分班 第二期」、108年12月07日開課之「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學分班 第三期」或109年5月23日開課之「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學分班 第四期」之學員)，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結訓證明書或修讀證明書)之影本；如資料不足，恕不優惠，敬請見諒。



十一、 繳費方式

1. 本課程一律採郵政劃撥

(1) 帳號：19099502

(2) 戶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瑞成

(3) 請於劃撥單上「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

(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 _____ 姓名 _____)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來電告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處

(02)23881707分機67 戴淑萍專員

十二、 退費辦法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納各項費用之半數。

3. 課程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4. 如欲申請退費，勿以口頭告知為憑；請填妥《退費申請單》，並備妥相關文件(如存摺影本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恕不受理。

《退費申請單》

<http://cce.cmu.edu.tw/doc/download/refund/3.pdf>

5.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未達開課人數(30人)，或報名人數已滿(50人)，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6.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十三、 結業

1. 學員出席率達2/3以上者，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將由中國醫藥大學提供3學分之修讀證明書；其修業學分可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之辦法，申請辦理抵免未來就讀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之學分數。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66

2. 出席率未達課程標準之學員，則無法取得修讀證明書。

十四、 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師資及時間調整之權利，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

2. 學員修讀期間應遵守主辦單位及中國醫藥大學之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得取消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水災等天然災害，台中市政府宣布停課，當日課程將另擇日補課乙次，補課時間與任課教師協商後再行通知。

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本課程將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調整課程。**

5. 若人數不足，主辦單位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6.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